

上海本土新增16+128

高风险区+26

上海市卫健委今早（11月28日）通报：2022年11月27日0—24时，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6例和无症状感染者128例，其中3例确诊病例和1例无症状感染者在社会面核酸检测中发现，13例确诊病例和127例无症状感染者在隔离管控中发现。新增境外输入性新冠肺炎确诊病例4例和无症状感染者53例。

本土病例情况

2022年11月27日0—24时，新增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6例。治愈出院4例。

病例1，居住于闵行区，

病例2，居住于金山区，

在常态化核酸检测中发现异常，经市、区疾控中心复核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。经市级专家会诊，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确诊病例。（11月27日已发布）

病例3，居住于静安区，因身体不适就诊，核酸检测发现结果异常，经市、区疾控中心复核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。经市级专家会诊，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确诊病例。（11月27日已发布）

病例4，暂住于徐汇区，

病例5—病例8，暂住于松江区，

病例9，居住于静安区，

病例10，居住于金山区，

均系外省来沪返沪人员，抵沪后被落实管控，其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，经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。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确诊病例。

病例11，居住于浦东新区，

病例12，居住于宝山区，

病例13，居住于松江区，

均系此前本市报告的外省来沪返沪本土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。在隔离管控期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，经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。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确诊病例。

病例14，居住于徐汇区，系11月19日本市报告的本土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。在隔离管控期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，经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。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确诊病例。

病例15，居住于浦东新区，系11月22日本市报告的本土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。在隔离管控期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，经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。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确诊病例。

病例16，居住于浦东新区，在闭环管理重点人员例行核酸检测中发现异常，经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。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确诊病例。

本土无症状感染者情况

2022年11月27日0—24时，新增本土无症状感染者128例。

无症状感染者1，居住于浦东新区，在常态化核酸检测中发现异常，经市、区疾控中心复核，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。经市级专家会诊，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（11月27日已发布）

无症状感染者2，居住于浦东新区，系本土病例1的密切接触者。在隔离管控期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，经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。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

无症状感染者3—无症状感染者5，居住于浦东新区，均系本土无症状感染者1的密切接触者。在隔离管控期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，经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。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

无症状感染者6—无症状感染者19，暂住于浦东新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20、无症状感染者21，暂住于黄浦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22，暂住于徐汇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23—无症状感染者25，暂住于静安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26，暂住于普陀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27，暂住于虹口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28，暂住于杨浦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29—无症状感染者34，暂住于闵行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35—无症状感染者39，暂住于宝山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40、无症状感染者41，暂住于嘉定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42—无症状感染者46，暂住于松江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47，居住于浦东新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48、无症状感染者49，居住于杨浦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50—无症状感染者52，居住于闵行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53，居住于宝山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54，居住于嘉定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55、无症状感染者56，居住于松江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57，居住于青浦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58，居住于奉贤区，

均系外省来沪返沪人员，抵沪后被落实管控，其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，经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。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

无症状感染者59—无症状感染者73，居住于浦东新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74，居住于黄浦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75—无症状感染者78，居住于徐汇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79，居住于长宁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80—无症状感染者82，居住于静安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83、无症状感染者84，居住于普陀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85，居住于虹口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86—无症状感染者89，居住于杨浦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90—无症状感染者96，居住于闵行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97、无症状感染者98，居住于嘉定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99—无症状感染者104，居住于金山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105—无症状感染者107，居住于松江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108，居住于青浦区，

均系此前本市报告的外省来沪返沪本土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。在隔离管控期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，经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。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

无症状感染者109，居住于徐汇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110，居住于闵行区，

均系11月22日本市报告的本土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。在隔离管控期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，经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。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

无症状感染者111、无症状感染者112，居住于闵行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113，居住于宝山区，

均系11月24日本市报告的本土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。在隔离管控期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，经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。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

无症状感染者114，居住于浦东新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115，居住于虹口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116、无症状感染者117，居住于杨浦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118—无症状感染者124，居住于闵行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125，居住于松江区，

无症状感染者126、无症状感染者127，居住于奉贤区，

均系11月26日本市报告的本土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。在隔离管控期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，经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。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

无症状感染者128，居住于黄浦区，系相关病例的密切接触者。在隔离管控期间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异常，经疾控中心复核结果为阳性。综合流行病学史、临床症状、实验室检测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，诊断为无症状感染者。

上海这26个区域划为疫情高风险区

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消息：根据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》和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（第九版）》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调整本市以下区域风险等级（具体时间根据相关区域按照国家要求落实相应管控措施起计算）：

一、疫情高风险区（26个）

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昌邑路46号（11月27日已发布）

静安区曹家渡街道万航渡路623弄16号（11月27日已发布）

闵行区浦江镇友建村二组39号 (11月27日已发布)

金山区亭林镇南亭公路6788-4号 (含辅楼) (11月27日已发布)

金山区亭林镇林贤路898号 (11月27日已发布)

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汉口路618号

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瞿溪路1003弄1-4号

静安区临汾路街道景凤路520弄18号

静安区共和新路街道柳营路1025弄59号

静安区宝山路街道王家宅路66号

虹口区曲阳路街道大连西路296号1-3楼

杨浦区长白新村街道延吉东路82弄21号楼

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政和路999弄52号

杨浦区平凉路街道怀德路201弄14号

杨浦区大桥街道长阳路1400弄37号楼

宝山区淞南镇淞塘路98弄29号

宝山区大场镇华秋路213号

宝山区罗泾镇新陆村四房宅40号

嘉定区南翔镇共和街144弄9号及所在弄堂

松江区车墩镇香泾路999号生活区13号楼

金山区亭林镇东新村3组8051号至8052号

金山区亭林镇林拓路255号

金山区漕泾镇中一东路481-501号(单号)

金山区朱泾镇亭枫公路2638弄28号

青浦区华新镇华益村240号

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241号

二、疫情低风险区(14个)

下列街道、镇除高风险区之外的其他地区：

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(11月27日已发布)

静安区曹家渡街道(11月27日已发布)

闵行区浦江镇(11月27日已发布)

金山区亭林镇(11月27日已发布)

黄浦区南京东路街道

静安区临汾路街道

静安区宝山路街道

虹口区曲阳路街道

杨浦区新江湾城街道

杨浦区平凉路街道

杨浦区大桥街道

宝山区罗泾镇

嘉定区南翔镇

松江区车墩镇



二十条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明确提出，符合解封条件的高风险区要及时解封。在最新的《新冠肺炎疫情风险区划定及管控方案》中明确，高风险区连续5天未发现新增感染者，且第5天风险区域内所有人员完成一轮核酸筛查均为阴性，降为低风险区。所有高风险区解除后，县、市、区、旗全域实施常态化防控措施。

中国疾控中心传防处研究员 常昭瑞：只有在划定了高风险区域后实施区域封闭，而在没有划定高风险区的地区，不能随意采取区域封闭的管理措施。

不得以疫情防控需要为由擅自封闭或堵塞安全出口

二十条优化疫情防控措施要求，做好封控隔离人员的服务保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疫情防控需要为由，擅自封闭或堵塞安全出口、隔断疏散通道，占用消防车通道。

中国疾控中心传防处研究员 常昭瑞：高风险区域的区域封控，要求封闭的家庭要足不出户。我们更多是要采取像上门磁这种软性管控措施来做到足不出户，而不是采取封门、上锁，封锁消防通道等硬性封控措施，这些措施对人身安全带来一些隐患。

严肃追责各类层层加码行为

根据二十条措施要求，地方党委和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，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防控政策，严禁未经批准阻断交通、随意封控、长时间不解封等各类层层加码行为，对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国家卫生健康委、疾控局、教育部、交通运输部等各行业主管部门将加强对行业系统的督促指导，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，切实

起到震慑作用。

本文综合自：上观新闻、央视新闻

来源：上观新闻